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

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为黄锋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翁澄炜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②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98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2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